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 6 名。监事会主席刘梦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所包括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和完整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

六、审议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述第一、三、四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其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第二、三、五、六项的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查阅。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